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政宏

電話：05-5522727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730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327271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

主旨：有關本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決議無效乙案，本府依規定予以解散重劃會及撤銷擬定重劃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12年5月30日大業籌備字第01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5月8日111年度訴字第425號判決辦理。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辦)第11條第4項規定：「…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同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

雲林縣政府 113/10/29



1132728217

(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合先敘明。

三、查本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稱大業重劃會)，係經本府依111年1月26日府地發一字第1112705773A號函核准成立，並經本府111年10月4日府地發一字第1112724507B號函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案經重劃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針對重劃會成立大會部分決議提起民事訴訟，復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判決結果簡述如下：

- (一) 確認重劃會成立大會之提案「重劃會章程決議案」關於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決議無效。
- (二) 確認重劃會成立大會之提案「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決議無效。
- (三) 確認重劃會成立大會之提案「選任理事及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決議無效。
- (四) 確認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之提案「審議擬辦重劃範圍」決議不成立。

四、綜上，本案依據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所揭，重劃會章程決議案、選任理事及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無效，故其成立重劃會之要件不符，考量其情節重大且無法補正，本府依獎辦第18條規定解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併同撤銷「本府核定重劃範圍之處分」。倘有重新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據獎辦辦理籌備會、重劃會成立相關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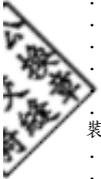
五、倘貴會認為本項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權益受損時，得依

「訴願法」第14條規定，於收到本處分函之次日起30日內，依同法第56條規定，提起訴願。

六、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斗南鎮公所代為張貼於公布欄。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本府行政處、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32727152A號
附件：



主旨：解散本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及撤銷核定重劃範圍乙案。

依據：依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5月8日111年度訴字第425號判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撤銷本府111年1月26日府地發一字第1112705773A號成立重劃會函。
- 二、撤銷本府111年10月4日府地發一字第1112724507B號函核定重劃範圍。
- 三、解散本縣「斗南鎮大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縣長張麗善